

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檢討清冊



法 務 部 彙 整

98 年 12 月 9 日

# 序 言

人類經歷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深刻體悟應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予以保障，故 1945 年《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序言即揭示以「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為其成立之目的。嗣於 1948 年聯合國又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復頌前旨。1966 年再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以督促各國確實執行。目前全世界已有 164 個國家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60 個國家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就全世界總數 195 個國家而言，已超過 80% 以上。故《兩公約》已成為高度全球化的人權典範，《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其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甚至成為普世價值與普世規範，亦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

我國早於民國 56 年便已簽署《兩公約》，但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未完成批准程序。但我國雖非締約國，卻無法排除而不適用。有鑑於此，馬總統自就職以來，便積極推動將我國的人權保障提升與全球接軌，仰仗朝野立委的支持，立法院順利於今(98)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馬總統旋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再批准《兩公約》。回顧我國自民國 56 年簽署這兩個公約，42 年後終於完成批准程序，對退出聯合

國之際也同時脫離了國際人權體系的我國，可說是一件大事，藉此也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堅定決心。

行政院已定《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鑒於法制作業程序繁瑣，二年轉眼即至，為符時效，故行政院核頒「人權大步走計畫」，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前，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製作清冊函送本部彙陳行政院追蹤管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四院自行追蹤管考）。經各級政府機關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積極檢視後，共計有 177 項法令及行政措施，與 21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內容不符，法務部爰將其彙編成冊，陳送行政院為後續追蹤管考，俾期儘速推動落實《兩公約》內容，使我國能與聯合國的公約接軌，以利國際宣揚，並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實現 馬總統保障人權的決心。

法 務 部 謹 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 目 錄

第二條		
內政部	.....	001~004
僑務委員會	.....	004~005
法務部	.....	005~008
第三條		
總統府	.....	008~008
司法院	.....	008~009
第六條		
法務部	.....	010~013
第七條		
法務部	.....	013~015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	.....	016~016
法務部	.....	016~017
第九條		
司法院	.....	017~017
內政部	.....	017~019
僑務委員會	.....	019~02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020~020
法務部	.....	020~023
第十條		
法務部	.....	023~027
第十一條		
司法院	.....	027~028
法務部	.....	028~029
第十二條		

司法院	.....	030~030
內政部	.....	030~031
國家安全會議	.....	031~032
第十三條		
司法院	.....	032~032
內政部	.....	032~034
第十四條		
司法院	.....	034~035
內政部	.....	035~035
僑務委員會	.....	035~036
法務部	.....	036~036
第十七條		
內政部	.....	037~037
交通部	.....	037~039
法務部	.....	039~040
第十八條		
總統府	.....	041~042
內政部	.....	042~044
教育部	.....	044~045
僑務委員會	.....	045~045
第十九條		
總統府	.....	046~047
內政部	.....	047~047
僑務委員會	.....	047~0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048~049
國家安全會議	.....	049~049
第二十條		
法務部	.....	050~050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	.....	050~051
國家安全會議	.....	051~052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	.....	052~096
教育部	.....	096~097
交通部	.....	097~100
僑務委員會	.....	10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00~10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102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	.....	103~103
國家安全會議	.....	103~103
法務部	.....	103~106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	.....	106~109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	.....	109~110
內政部	.....	100~1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16~117
法務部	.....	117~117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	.....	117~117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01	內政部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 條之法令：</b> 社會工作師法第 44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一) 停業處分之科處，係對憲法第 1 條所保障工作權之限制。限制基本權利，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本條對於社會工作師有違規情事時之處以停業處分，究其性質，應屬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義務行為之制裁，屬於行政罰。惟本條所規定之內涵，究其性質，應屬逼迫行為人履行其義務之執行罰。執行罰科處之前，應先經告戒、確定等程序。但本條於行為人受停業處分後，仍不履行義務時，即直接科處廢止執業執照與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顯</p>	本部將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p>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 若主張本條之規定仍屬於行政罰，則同一行為一再處罰，已違反法治國家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僅一再處罰，而不採取強制執行手段，迫使行為人最終履行義務，則違規行為繼續存在，公益無法獲得確保，行政目的也無法達成。此種只是一再處罰人民，但卻無法達到行政目的的處置，顯然違反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p>	
002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p> <p>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p> <p>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p> <p>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p> <p>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本條規定對於市地重劃之辦理，雖有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主管機關亦僅「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未能尊重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似有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及訴願與訴訟權利之虞。</p>	
003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第 19 條規定：「前條重新評定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本條規定「重新評定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似有限制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效果，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004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農地重劃條例第 7 條規定：「農地重劃計畫書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p>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本條規定對於農地重劃之辦理，雖有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主管機關亦僅「參酌反對理由，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未能尊重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似有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及訴願與訴訟權利之虞。</p>	
005	僑務委員會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b></p> <p>「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之規定。</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p> <p>本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之無罪推定原則，及同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之平等權，似有違犯。</p>	<p>一、擬將左揭要點該款修訂為「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確定者」，以避免違犯之疑慮。</p> <p>二、預定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p>
006	法務部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之法令：</b></p> <p>(一) 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p> <p>(二)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p>	<p>一、檢討修正羈押法相關條文，俾使羈押被告對執行羈押機關所為之不利</p>

第1款：「被告不服看守所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一、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分，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申訴者，由看守所主管人員將申訴事實詳記於申訴簿。以文書申訴者，應敘明姓名、犯罪嫌疑、罪名、原處分事實及日期、不服處分之理由，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明申訴之年月日。」

## 二、不符合之理由：

- (一) 依羈押法第6條第1項、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現行實務作法，受羈押被告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有所不服，僅能經由申訴機制尋求救濟，尚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經檢討尚難謂符合本公約第2條第3款第1目要求之「獲有效救濟」之及第2目「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二) 按羈押法第6條係制定於中華民國35年，上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則訂定於65年，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之關係屬特別權力關係，此理論及作法，與現今人權保障標準已有不符，且申訴在性質上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審判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故97年12月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即明確指出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如以本公約規定之標準檢視，亦與第2條第3款第1目及第2目所強調之「有效救濟」及「推廣司法救濟

決定，於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致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依97年12月26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意旨，羈押法相關條文至遲應於99年12月26日前完成修正，本部將儘速完成羈押法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p>之機會」不符，應作修正。</p> <p>(三) 復就羈押法第 6 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申訴規定而言，現行申訴制度雖有其功能，惟其性質、組織、程序及其相互間之關聯等，於制度面之設計或程序規定尚非明確，均欠完整周延，難謂符合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換言之，現行之條文及救濟制度難謂屬本公約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之「有效救濟」，容有全面檢討修正必要。</p>	
007	法務部	<p><b>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法令：</b>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明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p> <p>(一) 按本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26 條分別規定：「…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及「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p> <p>(二) 復依國際人權學者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見解表示，除本公約第 13 條係限於外國人適用，第 25 條之公民，限於本國人適用，暨在合理的和客觀的標準上均必要之情形下，可以有所區分外，外國人有權獲得法律平等的保護，並享有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權利，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即應予以修正。</p> <p><b>三、本部保護司回應：</b>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明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是否不符兩公約之</p>	<p>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p>

		規定，尚有爭議，仍有討論空間。如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3條互惠之精神，不符合兩公約之規定，本司再行檢討刪除。	
008	法務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2條第1款之法令： 臺灣臺中看守所接見室窗口業務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參、接見申請應注意事項： 六、收容人出所未滿六個月者，不得辦理接見（但親屬不在此限），收容人或家屬一天限接見乙次。 十一、未滿十六歲禁止單獨申請非親屬接見（親屬除外）。</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一）臺灣臺中看守所接見室窗口業務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第參項接見申請應注意事項第6點，經查並無法規依據，且收容人既經釋放出所，不應受出所收容人之字眼限制，顯然不符合本公約第2條第1款之「或其他身分等等」及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之旨意。 （二）臺灣臺中看守所接見室窗口業務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第參項接見申請應注意事項第11點，並無法規依據，本行政規則限定未滿16歲非親屬接見，顯然不符，經檢討尚難謂符合本公約第2條第1款之「或其他身分等等」及24條及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之旨意。</p>	<p>一、檢討修正左揭條文及增訂相關條文，俾使受接見事項更臻周延。</p> <p>二、落實上開修正及增訂規定，俾使收容人親友辦理接見流程順暢，以符人權保障規定。</p>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09	總統府	<p>一、不符本公約第3條第1款之法令： 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2點規定：「購置人員對象(含女性)如下：.....。」</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其中「(含女性)」刻意突顯女性以及其表述方式，似有歧視女性之嫌。</p>	<p>擬修正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2點規定 (預定於99年6月30日前完成)</p>
010	司法院	<p>「法務部98年9月28日召開審查本部主管法令是否符合『兩公約』及『兩公約』各論講義問題例示會議紀錄及與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建議一覽表」，其中柴教授松林建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從民國42年開始實施，但卻從未修正，對婦女侵害相當嚴重」乙事，說明如下：</p> <p>一、不符本公約第2條第1款之法令：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本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第六章「親屬」已基於男女平權思想之貫徹與保護子女之利益二大原則，做為修法之方向，已於98年1月13日將本院與行政院會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p>(一)關於婚姻之效力，草案第47條由現行法之「夫之本國法」，修正為「夫妻共同之本國法」、「共同之住所地法」或「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之準據法。</p> <p>(二)關於夫妻財產制，草案第48條由現行法之「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修正為「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夫妻共同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最切</p>	<p>本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第六章「親屬」已基於男女平權思想之貫徹與保護子女之利益二大原則，做為修法之方向，已於98年1月13日將本院與行政院會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p>地之法」之準據法」，並以「共同之住所地法」或「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作為補充適用。</p> <p>(三)關於離婚之要件由現行法以「起訴時夫之本國法」與「中華民國法」累積適用、離婚之效力由現行法以「夫之本國法」，草案第50條合併修正為「夫妻共同之本國法」</p> <p>(四)關於子女之身分，現行法以「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準據法，草案第51條修正為「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俾以儘量滿足子女之婚生性要件，以保障子女之權益。</p> <p>(五)涉及保護未成年人的親權、監護、扶養等涉外法律關係的準據法，草案第55條至第57條改採子女、受監護人及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p>	
--	--	--	--

<b>第六條</b>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	------	--------------	-----------------

011	法務部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6 條第 2 款之法令：</b></p> <p>(一) 刑法第 261 條：「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四)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b>二、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表示：</b></p> <p>依本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希望各國朝廢除死刑的方向進行。</p> <p><b>三、本部檢察司回應：</b></p> <p>上開規定並未造成生命法益之剝奪或侵害，應非屬犯罪情節重大之犯罪。</p>	<p>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修正刪除左開條文死刑之刑罰。</p>
012	法務部	<p><b>一、主管之法令尚有不足之情形：</b></p> <p>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現行法未規定。</p> <p><b>二、須制定之理由：</b></p> <p>(一)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表示：</p> <p>依本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死</p>	<p>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p>



刑犯得獲赦免或減刑之規定應受到十分認真之看待。我國目前之「赦免法」太過簡略，也不應由死刑犯自行決定提出與否，而應為審判程序中之一必要程序，故赦免法律之修正極為重要。

**(二) 蘇律師友辰表示：**

若依照本公約第 6 條第 4 款內容，判死刑者，結果當然要求減刑或特赦，因應死刑犯遇減刑或特赦時，特別設一個特別權力會，立法讓它有一個特別權力，對與死刑犯的減刑或特赦作審查，審查後將結果送交總統，因為是否特赦或減刑，係總統權力，由總統最後決定。我將此意見特別向法務部提出，希望在未來有個類似此中立機關，我想此事宜交給一個中立客觀的機關去做為妥。

**(三) 本部檢察司回應：**

1. 所謂赦免，係指司法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未依正常訴訟法之程序，變更、消滅法院所為刑之宣告，或免除特定犯罪追訴權之行為。換言之，由行政權為放棄全部或一部國家刑罰權之行為，在權力分立下，形成例外干涉司法權結果之制度。雖然赦免會破壞法律制度之公正及威信，與民主法治之精神背道而馳，惟民主國家存在赦免制度的理由在於藉以衡平刑罰的嚴酷，或彌補裁判的錯誤，謀求實質正義，以維繫憲法基本價值秩序。

2. 我國赦免法對於請求赦免者並未限制其資格，因此任何人皆

可有請求赦免之權，包括判決死刑定讞之死刑犯在內，此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之規定並無違背之處。

3. 我國憲法第40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總統決定行使赦免權時，依赦免法第6條之規定，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主管部將彙整有關資料，並就是否赦免及如何為赦免之處遇研提建議報告。是我國總統赦免權之行使，已建有研議機制。又赦免乃總統基於憲法所賦予之固有權，屬總統之政治行為，其行使與否，及其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本人基於高度政治智慧而為政治判斷。且因赦免係對司法權運作之干涉，實已破壞權力分立原則，要屬憲法上例外之非常制度，故總統於決定行使與否，必須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況，謹慎作出決定，非可恣意而行，以免蕩喪憲法賦予總統特赦權之莊嚴性，並免對於司法公信力，社會民心產生不良之負面效果。若設立一個特別權力組織審查每個死刑犯是否給予減刑或特赦，並將審查結果送交總統決定，將使得赦免權之行使與否，變成死刑通案必備的程序，無異於最高法院以外，設立得以變更死刑確定判決執行力的機構，於現今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的環境下，將嚴重蕩喪赦免權的

		莊嚴性與司法的公信力，是仍須詳加研議有無設立赦免特別審查會之必要。且若設立特別審查會，其組成、運作、決議如何規範，應規定在何法規內(總統府組織法或赦免法)，皆須審慎研議。	
--	--	---	--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13	法務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7條之主管法令：            本所「新收房收容人管理考核要點」。第七點：新收收容人靜坐時間，應依規定姿勢盤坐、抬頭挺胸、雙眼閉目、不得交談、閱讀書籍、靠牆或上廁所（特殊情況須上廁所時，應先向執勤人員報告）。如因身體疾病經診斷證明無法靜坐者，經執勤人員同意後，其坐姿可採輕鬆方式為之，惟不可隨便。</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上廁所」乃屬每人自然生理現象，若於靜坐時予以限制不得為之，對其健康恐有不良影響，且有違本公約本條文「不得施以不人道之處遇」之精神。</p>	<p>一、因應方式：            第七點修正為：新收收容人靜坐時間，應依靜坐各項要領盤坐，上廁所時，應先向執勤人員報告，但不得藉故為之。如因身體疾病經診斷證明無法靜坐者，經執勤人員同意後，其坐姿可採輕鬆方式為之，惟不可隨便。</p> <p>二、完成時程：            完成生效日</p>

			期 98 年 9 月 1 日。
014	法務部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7 條之法令：</b> 臺灣臺中看守所收容人理髮實施要點四、被告部分：</p> <p>(一)借提至本所或新收之被告除因案之敬啟情需待指認者外，入所後一律予以適當之剪修頭髮，以整齊清潔不掩耳披肩為原則。</p> <p>(二)新收被告除准交保、候保者外，或因案有指認之必要者，考核期間超過一個月或被告配入工場期間超過一個月未能交保者一律理髮，留平頭三公分長之髮型。</p> <p>(三)工場被告理髮比照受刑人方式每月理髮兩次以每月第二、第四星期五為準，許留平頭三公分長之髮型。</p> <p>(四)被告違規者一律即予理髮。</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有關上開理髮之規定及作法，於受羈押人，係未受判決確定之人，在無罪推定原則下，此管理強度，是否妥當，非無疑慮；況此舉，以往亦曾遭受外界質疑是對受羈押人一種人格侮蔑，故以本公約第 7 條檢視之，似存有被質疑對受羈押人施以侮辱之處遇之嫌，故宜進行檢討。</p>	<p>一、配合法務部修法後辦理修正條文內容。</p> <p>二、在羈押法未作上開規定前，實務作法上宜徵詢受羈押人同意，方得為之，以保障受羈押人之人權。</p>
015	法務部	<p><b>一、主管法令尚有不足之情形：</b> 羈押法宜優先檢討增訂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規定，俾符合本公約第 7 條後段之</p>	<p>一、目前各矯正機關對於有關醫學或科學試驗，無論其對</p>

		<p>規定。</p> <p><b>二、主管法令尚有不足，須制定之理由：</b></p> <p>(一) 羈押被告係拘禁於看守所，其於看守所羈押期間喪失一定程度之自由，且在管理人員嚴密戒護監控中，因此容易讓外界存有被告可能被當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對象之疑慮。</p> <p>(二) 查羈押法未見有關對於被告為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規定，對被告之保障似嫌不足，如有明確法律條文可資說明釋疑，似更為妥適。</p>	<p>象是受刑人或被告，均應事前取得其本人之同意後，始得以進行，已符合本公約第7條後段之規定。</p> <p>二、基於被告無罪推定之人權保障理念，同時為減少外界之疑慮，應優先於羈押法檢討增訂有關限制醫學或科學試驗之條文。</p> <p>三、本案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意旨，進行羈押法全案修正，至遲應於99年12月26日前完成。</p>
--	--	---	---

**第八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16	僑務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法令： 「僑務委員會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36 點：「懲處種類：罰站、罰勤……」之規定。</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上述規定，應注意其所懲罰之「勤務」內容，不得涉入本條第 2 項「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及該項第 1 款「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之範疇。否則，即有違犯前揭公約條款之虞。</p>	<p>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規定所訂，本會將就左開意見函送內政部，俟其回復意見辦理後續事宜。</p>
017	法務部	<p>一、主管法令尚有不足之情形： 羈押法宜就被告志願參加作業之相關規定，予以檢討修正，使之更為完備，期能完整體現本公約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二、主管法令尚有不足，須制定之理由： (一)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此外，羈押法第 16 條規定，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基此，我國監獄受刑人係採強制參加作業，而羈押被告則尊重其意願，採志願作業方式，其作法尚符合本公約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 對於看守所被告是否參加作</p>	<p>一、基於羈押被告係採志願作業方式，目前各看守所對於有意願參加作業之被告，均請其以書面方式簽署志願書，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並符合本公約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二、本案相關條文修正事項，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進行羈押法全案修正，至遲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p>

		業，原則上係依循被告之志願，然而被告仍有不適合作業，而不宜准其作業，例如經法官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罹患傳染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或違規受懲罰者，為求完備，爰有檢討羈押法現行規定之必要。	
--	--	---	--

<b>第九條</b>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18	司法院	一、不符本公約第9條之法令： 刑事訴訟法第89條，明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95條所列事項。	「行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研議中。
019	內政部	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9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2條規定：「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有疑義之理由：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並請警政署於研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時併同檢視該法其他有過度限制人權

		<p>強制到場屬對人身自由之干預，應符合憲法第 8 條規定之要求，參酌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標準法草案第 11 條及 14 條之規定，在特定條件下，被傳喚者無足夠理由未應傳喚時，雖得強制執行之，但警察於執行後，應即請求法官對剝奪人身自由之許可及延續予以裁定，本條警察得逕依職權強制到場，且依同法第 47 條之規定，甚至可以留置 24 小時，實有侵害人身自由之虞。</p>	<p>之虞之規定。</p>
020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9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本法案件情節重大，有繼續調查必要，而嫌疑人身分不明或無固定之住、居所者，得令覓保；其不能覓保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留置亦屬剝奪人身自由行為，因身份不明或無固定住居所者違反秩序行為，與因犯罪行為而被逮捕拘提相同，得暫予留置 24 小時，僅為查證身份與避免脫逃，實嫌過當，與人身自由之保障未符。</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並請警政署於研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時併同檢視該法其他有過度限制人權之虞之規定。</p>
02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b>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p> <p>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p> <p>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p> <p>三、受外國政府通緝。</p> <p>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p> <p>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p> <p>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p> <p>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現行「收容」程序與救濟，有牴觸本公約第九條之虞：</p> <p>(一) 移民法與兩岸條例之「收容」程序，均未經法院事先裁定，顯然不符合我國憲法第八條「法院審問處罰」之規定（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百六十六號、第二百五十一號、第三百八十四號、第五百八十八號解釋），亦有違反本公約第九條第一款” arbitrary detention”之嫌。</p> <p>(二) 被收容者事前未經法院裁定、事後僅能依普通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又不適用提審法，明顯牴觸本公約第九條第四款” entitled to take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that court may decide without delay”之規定。</p>	
022	僑務委員會	一、不符本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	由於左揭規定係

		<p>「僑務委員會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36 點規定：「懲處種類：罰站、罰勤……」之規定。</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p> <p>「罰站」之懲罰係指處罰替代役男於一定之時間內，站立於一定之處所而不准其任意移動者，此與僅只不予准假外出之「禁足」自屬有別，應已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問題。與本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不符。</p>	<p>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規定所訂，本會將就左開意見函送內政部，俟其回復意見辦理後續事宜。</p>
02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p><b>一、就本公約第 9 條第 2 款檢討尚有不足之法令：</b></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本署所屬人員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即告之下列事項：（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二）得選任辯護人。」</p> <p><b>二、尚有不足之理由：</b></p> <p>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實務上從事犯罪調查，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皆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告知相關事項，惟於訂定首揭注意事項時，仍應就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條約之保障當事人權益等諸般事宜，據以強化或補充應注意作為。</p>	<p>檢討修正前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辯護權，充分告知其被逮捕之原因及所遭指控案由等人權維護事項，以落實保障憲法及本公約揭諸之公民權益及人身自由保障意旨。</p>
024	法務部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之法令：</b></p> <p>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p> <p>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所明定，以徒刑拘束人民</p>	<p>修正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亦得易科罰金。</p>

		<p>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本旨。易科罰金制度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惟對各得易科罰金之數罪，由於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逾六個月，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將使原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喪失，非受自由刑之執行不可，無異係對已定罪之行為，更為不利之評價，已逾越數罪併罰制度之本意。</p>	
025	法務部	<p><b>一、不符合本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之行政措施：</b> 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逮捕之人上手銬，有違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對於尚未經法院裁定羈押之被告，即施以戒具，剝奪被告自由，顯有違反公約所保障之人權。</p>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 98 年 3 月 18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並於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經通緝、拘提或逮捕之人犯、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之犯罪嫌疑人，</p>

			原則上不施用戒具。第 6 點第 5 款規定：經傳喚、自首或自動到場，檢察官於訊問後諭知當場逮捕而無施用戒具之必要者，不得施用戒具，以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逮捕者之人權。
026	法務部	<p><b>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法令：</b>          刑事訴訟法第 100 之 3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p> <p><b>二、尚有爭議或疑義之理由</b>  <b>(一) 魏律師早炳表示：</b>          「刑事訴訟法」規定候訊人得拒絕夜間偵訊，包括檢警雙方。然實務上，縱得拒絕接受夜間訊問，但並無法離開，而是關在拘留所內，此有無違本公約第 9 條第 3 款規定？</p> <p><b>(二) 本部檢察司回應：</b>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惟同條項第 1 款規定，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不在此限。且同條</p>	本部將於 99 年 12 月前完成檢討。

		<p>第2項復規定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故犯罪嫌疑人如希望夜間接受詢問，得請求立即詢問。是犯罪嫌疑人是否接受夜間詢問，可依其自由意志決定，至如拒絕夜間詢問，因犯罪嫌疑人除經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外，尚須由司法警察機關解送至檢察機關接受檢察官之訊問，自須留置在警察機關內，故在刑事偵查程序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公約第9條第3項所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之規定，尚無違背。</p>	
--	--	---	--

<p>第十條</p> <p>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p> <p>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p> <p>(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p> <p>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p>
--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27	法務部	<p>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行政措施：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本公約第10條第1款之規定，尚有爭議。</p> <p>二、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理由： 我國監獄及看守所近10餘年來超額收容現象嚴重，收容人生活空間狹窄，管理人力亦嚴重不足，影響</p>	<p>一、為有效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目前採取機動調整移監、善用閒置場舍、鼓勵繳納易</p>

		<p>收容人生活品質，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1 年在羅德案(Rhodes v. Chappman)中針對監獄擁擠所做成的解釋，若監獄環境過於惡劣，則可能構成「殘酷與不尋常懲罰」。由此得知，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問題並非單純的空間問題，很可能引起之管教人力不足、管教壓力沉重、士氣低落、收容人鬥毆、衛生設備差、缺乏醫療服務、減少娛樂活動及在舍房居住時間過長等問題，將使監所管理被視為殘酷與不尋常懲罰。就我國矯正機關現況觀之，雖未達上開嚴重情形。但基於保障收容人人權之理念，我國矯正機關長期超額收容現象，使收容人處遇及生活環境品質欠佳，未來應有加速改進之必要。</p>	<p>科罰金，同時規劃建立矯正機關總量管制之共識、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善用緩起訴、緩刑、罰金刑制度及遷、擴、整建矯正機關，以維持收容人基本生活空間。</p> <p>二、持續辦理。</p>
028	法務部	<p><b>一、不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法令：</b>          羈押法第 38 條：「羈押被告，除本法別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按羈押法第 38 條籠統準用監獄行刑法規定，造成多年來，對羈押被告之處遇直接適用監獄行刑法相關條文。惟羈押被告係未受判刑確定之人，依「無罪推定原則」，和受刑人之處遇自宜有區別，上開規定之立法甚早，於現今保障人權規定標準已有不符，故宜全面檢討修正。</p>	<p>一、為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後段之規定，羈押法第 38 條籠統準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應全面檢討修正，換言之，應於羈押法中另行規定符合未經受判決有罪身分之稱之處遇，以符本公約上開</p>

			<p>規定。</p> <p>二、本案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進行羈押法全案修正，至遲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p>
029	法務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一) 羈押法第 38 條：「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p> <p>(二) 依羈押法第 38 條規定理剃羈押被告鬚髮之措施。</p> <p>二、不符合之理由：</p> <p>(一) 依監獄行刑法第 7 章第 49 條規定「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依羈押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4 章至第 11 章之規定，實務亦曾對受羈押人理剃鬚髮。</p> <p>(二) 有關上開理剃鬚髮之規定及作法，於受刑人或屬有益受刑人身體清潔與其健康，藉保持良好儀表，提振精神及必要之管理措施，惟羈押被告，係未受判決確定之人，在無罪推定原則下，此管理強度，是否妥當，非無疑慮，故以本公約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檢視之，似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故宜進行檢討。</p>	<p>一、為免對羈押被告理剃鬚髮之作法，被外界質疑不符本公約第 10 條之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處遇之規定，故宜就現行羈押法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規定進行檢討，另為兼顧羈押被告之健康衛生及人權，檢討方向可朝向於羈押法中明定，於羈押被告</p>

			<p>同意時得理剃鬚髮。</p> <p>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進行羈押法全案修正，至遲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p> <p>三、在羈押法未作上開規定前，實務上作法須經羈押被告同意，方得為之，以保障羈押被告之人權。</p>
030	法務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法令：臺灣臺中看守所收容人理髮實施要點四、被告部分：</p> <p>(一)借提至本所或新收之被告除因案情敬啟需待指認者外，入所後一律予以適當之剪修頭髮，以整齊清潔不掩耳披肩為原則。</p> <p>(二)新收被告除准交保、候保者外，或因案有指認之必要者，考核期間超過一個月或被告配入工場期間超過一個月未能交保者一律理髮，留平頭三公分長之髮型。</p> <p>(三)工場被告理髮比照受刑人方式每月理髮兩次以每月第二、第四星期五為準，許留平頭三公分長之髮型。</p>	<p>一、配合法務部修法後修正條文內容。</p> <p>二、在羈押法未作上開規定前，實務作法上宜徵詢受羈押人同意，方得為之，以保障受羈押人之人權。</p>



		<p>(四)被告違規者一律即予理髮。</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臺灣臺中看守所收容人理髮實施要點四： 被告部分：依據刑事訴訟法，被告既推定無罪，便應尊重被告意願，被告如無意願理髮，應准其適度留髮，不宜強制要求理髮，本點各款所定條文，除髮長及髮型不一外，更比照受刑人方式理髮，顯然不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之旨意。</p>	
031	法務部	<p><b>一、不符合《公約》之法令：</b> 羈押法第 12 條：「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p> <p><b>二、不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理由：</b> 姓名為人格權之一部分，羈押法第 12 條「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之規定，似有侮辱、貶抑被告人格之嫌，與本公約第 7 條規定有所牴觸，且羈押法適用對象為羈押之被告，基於刑事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以號數代其姓名似屬逾越羈押目的之不必要規定，應予修正。</p>	<p>一、為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擬就現行羈押法第 12 條進行修正，避免全然以號數取代其姓名，惟仍保留編列號數部分，以利行政及生活管理。</p> <p>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進行羈押法全案修正，至遲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p>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32	司法院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 「強制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本院業已成立「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就有關拘提、管收規定，擬朝向「拘提、管收要件明確化」、「拘提、管收消極事由明確化」、「明訂管收替代制度」、「重為拘提、管收及再為拘提、管收之要件與限制」等方向研議修正，以使拘提、管收制度更不易遭濫用，並符合「比例原則」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前開修法預計於民國 99 年初完成。
033	法務部	<p>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法令：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p> <p>二、尚有爭議之理由： (一) 按「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p>	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

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94年1月28日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在案。易言之，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尚非憲法所不許之手段。上開解釋文復認為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等3款規定，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亦即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 本部主管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規定，是否未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疑義乙案，業於98年7月24日本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第51次會議提案討論，獲致結論：現行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之管收事由，均以義務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或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為前提；至於第2款「顯有逃匿之虞」之管收事由，多數委員認為，義務人非僅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其另有逃匿情形，將使執执行程序無法繼續進

		<p>行，故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1 條之法定事由規定。</p> <p>(三) 此外於本(98)年 9 月 28 日會議中，亦無學者認管收規定不符合兩公約規定。</p>	
--	--	--	--

<p><b>第十二條</b></p> <p>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p> <p>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p> <p>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p> <p>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p>	
--	--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34	司法院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2 條之法令： 「刑事訴訟法」有關有關偵查中限制住居由法官審查及限制期限之相關規定</p>	<p>「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研議中。</p>
035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一項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者，予以刑罰制裁之規定。</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一) 按人民入出境，各國咸有適度管制，我國在動員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81 年名稱修正為國家安全法)，對人民入出境加以管理。為貫徹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於 88 年</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5月21日制定移民法時，於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自施行一年後不須申請許可。依後法優於前法適用原則，自移民法制定之日起，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之入出國事項，均適用移民法；另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則分別適用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規定。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6條第1項有關人民入出國許可規範之適用對象，僅為尚無其他法律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限制或禁止出境及未經許可入境之處罰。</p> <p>(二) 國家安全法第3條條文規定，已納入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等法律規範。另本部刻正研議修正移民法，納入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限制或禁止出境及未經許可入境之處罰，並研修刪除國家安全法第3條之規定，俾使法律適用明確。</p>	
03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1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權責機關，指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本部警政署。」</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該條欠缺法律依據，授權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本部警政署可限制人民出境，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犯人民權利。</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037	國家安全會議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1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本局業已研擬「特種勤務條

		<p>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與安全維護對象有關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及劃定管制區。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特種勤務執行時，必須對人員為查驗、管制或帶離，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手段或措施，而涉及人民來往之自由權利。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係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授權訂定，有法律依據，但未盡符法律保留原則，宜提升為法律層級。</p>	<p>例」（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後，將可使特勤工作有明確法律依據，並符合兩東約對人權保障之精神與宗旨。</p>
--	--	---	--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38	司法院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3 條之法令：</b></p> <p>「刑事訴訟法」有關有關偵查中限制住居由法官審查及限制期限之相關規定法院因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聲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裁定少年之保護管束以驅逐出境代之時，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抗告。為落實本公約之立法精神，將儘速於該法增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抗告救濟程序，以確保人權。</p>	<p>預計 2 年內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p>

039	內政部	<p>一、<b>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li> <li>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li> <li>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li> <li>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li> <li>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li> <li>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li> <li>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li> <li>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li> <li>九、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li> <li>十、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li> </ol> <p>外國人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	-----	---	---

		<p>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p> <p><b>二、有疑議之理由</b></p> <p>現行「驅逐或強制出境」程序，有牴觸本公約第十三條之虞：</p> <p>(一) 依據本公約第十三條，驅逐出境原則上應先經審議與救濟程序，確定後方可執行。</p> <p>(二) 但移民法與兩岸條例之驅逐處分，僅於例外時召開審查會，基於訴願、訴訟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當事人一經強制驅逐出國，事後獲得實質救濟機會渺茫，似有違本條規定。</p>	
--	--	--	--

<p><b>第十四條</b></p>	<p>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p> <p>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p> <p>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p> <p>(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p> <p>(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p> <p>(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p> <p>(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p> <p>(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p> <p>(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p> <p>(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p> <p>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p> <p>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p>
--------------------	--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40	司法院	一、不符本公約第 14 條之法令： 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	已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041	司法院	一、不符本公約第 14 條之法令： 「法律扶助法」有關辯護之規定。 二、不符之理由： 為使現行法制更臻完善、強化法律扶助功能，擬作下列修正：研議整合國家強制辯護與法律扶助制度之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冀使法院、檢察官依法應指定或認有必要指定律師為被告或少年辯護或輔佐之案件，得由法院、檢察官通知基金會指派律師充任指定辯護人，並適度擴大刑事被告申請扶助案件時無須審查資力之適用範圍，使有需要但無足夠資力償付法律援助之刑事被告，均能獲得國家無償提供法律援助。	已研議「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預定送本院院會討論，送請立法院審議。
042	司法院	一、不符本公約第 14 條之法令：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	已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043	內政部	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4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二、於警察人員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並請警政

		<p>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者，即構成違反社會秩序，並得加以拘留或罰鍰，人民將喪失憲法上緘默權，恐有違憲之虞。</p>	<p>署於研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時併同檢視該法其他有過度限制人權之虞之規定。</p>
044	僑務委員會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之法令：</b>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之規定。</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本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之無罪推定原則，及同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之平等權，似有違犯。</p>	<p>一、擬將左揭要點該款修訂為「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確定者」，以避免違犯之疑慮。</p> <p>二、預定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p>
045	法務部	<p><b>一、不符合本公約第 14 條之行政措施：</b> 未落實刑事訴訟法及本公約所要求之「偵查不公開」原則。</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b>(一) 鄧衍森教授表示：</b> 本公約第 14 條，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有明定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但卻未能落實，故應以修法之方式強化其效力。 <b>(二) 本部檢察司回應：</b>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已就偵查不公開原則有詳盡之規定，且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洩露職務上所知悉之偵查秘密者，有構成刑</p>	<p>本部將於 99 年 12 月前完成檢討。</p>

		<p>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之可能，故相關法律規範應已十分完善。法務部亦十分重視外界對「偵查不公開」原則未能貫徹之批評，已函頒「檢查、警察暨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要求檢察機關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作為。</p>	
--	--	---	--

<p>第十七條</p> <p>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p> <p>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p>
---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4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7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保全業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p> <p>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不得拒絕。」</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如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中所述理由，本條僅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對於進入之目的、檢查之內容與範圍均付之闕如，難以被清楚認知，有違上述要求。</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047	交通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7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郵政法第 10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p>	<p>一、本案經提本部 98.10.28 人權學者專家審議決議</p>

		<p>郵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禁寄物品或不適用優惠資費者。二、無法投遞之郵件，為退還寄件人所必要者。三、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予拆驗者。」</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中華郵政公司主張：郵政法第 10 條規定，有關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對於「秘密通信自由」及「隱私權」規定，均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理由如次：</p> <p>(一) 查郵政法第 10 條規定對秘密通信自由基本人權限制係採法律保留原則，其所稱例外者，或採嚴格證據主義(須客觀上有事實足認之情形)、或須有正當理由(退還寄件人所必要)，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且須由執行開拆者負舉證責任，方得阻卻違法。</p> <p>(二) 次查本條立法意旨在維護人民秘密通信自由，貫徹憲法保障基本人權，惟為避免民眾濫用上述自由權利，恣意不法，或危害公安或冀圖私利，爰但書乃規定合於法定條件下，例外得予開拆。</p> <p>(三) 按例外者應從嚴認定之，本條但書第 1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禁寄物品或不適用優惠資費者」，其認定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嚴格證據認定主義(須客觀上有事實足認之情形)，而非僅憑憶測。</li> <li>2. 至何者為禁寄物品，其認定基準均須嚴格遵守「國際航</li> </ol>	<p>認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7 條規定尚有疑義。</p> <p>二、請郵電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參考學者專家意見，持續檢討。</p> <p>三、如經行政院核認不符公約規定，即擬具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修法程序。</p>
--	--	---	---

		<p>空運輸協會(IATA)危險貨品規則」、「郵件處理規則第 37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郵務人員無裁量餘地；另不適用優惠資費而得開拆查驗者，意在防止郵資逃漏歪風，嚴重者損及郵政公用事務之永續經營，適用客體為享有優惠資費之不具通信性質郵件，適用時機則須於「外觀上有事實足認為有短漏郵資情形」，始足當之。</p> <p>3. 郵務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負刑法第 133 條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立法者態度似傾向於保護用郵大眾。</p> <p>4. 準此，本條但書例外規定，符合憲法第 23 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基本人權限制，尚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亦不得非法破壞」之規定。</p> <p>(四) 本案經提本部 98.10.28 人權學者專家審議，部分學者主張：郵政法第 10 條第 1 款保障法益為郵局能否取得應得之資費，然而侵犯的是人民的秘密通信自由。就法益衡量，不符比例原則，且未能在咨詢交寄人時，逕自拆信，並不妥當。</p>	
048	法務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之法令：  (一)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p>	<p>一、為確保個人資料隱私權益，宜就電</p>

		<p>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p> <p>(二) 本法第3條第7款規定：「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 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p> <p>(一) 按個人資料之保護，本不應作任何區別，均包括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內，以全面保護個人之隱私權。本法保護之客體又只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包括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故為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本法保護客體，應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p> <p>(二) 由於本法適用主體有行業別之限制，僅適用於徵信業等八類法定行業及目前指定之十個行業，其他一般行業及個人均不受規範，對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規範不足。</p>	<p>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及第3條第7款規定進行檢討，俾符合本公約第17條第1款之規定意旨。</p> <p>二、於100年11月30日完成修法。</p>
049	法務部	<p><b>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法令：</b></p> <p>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b>二、尚有爭議之理由：</b></p>	<p>本部將於100年11月30日前完成檢討。</p>

		<p>(一) 鄧衍森教授表示： 公約第 17 條，有關私生活保障，提到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然其未提及醫療資訊之保護，甚至是 DNA 訊息之保護，亦皆應加入強化其效果。</p> <p>(二) 法律事務司回應： 1. 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之定義，已包括病歷等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在內，且本法修正草案已將醫療、基因等特種資料定有不得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以加強保護個人之隱私權益。本項建議在本法及其修正草案均已考量規範在內。 2. 至於醫療、基因等敏感性資料是否需另立專法加以特別保護規範，因涉該資料主管機關之權責，宜由行政院衛生署檢視相關法律自行審酌，非屬本部主管法律或行政措施問題。</p>	
--	--	---	--

第十八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50	總統府	一、不符本公約第 18 條之法令：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侍從人員	擬修正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p>之任用，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一) 思想純正，品德誠樸，儀表端莊，體格健壯者。…… (五) 身世清白，無不良之嗜好者」。</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其中「思想純正」、「儀表端莊」、「身世清白」等用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p>點第 1 款及第 5 款、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 (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051	總統府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8 條之法令：</b>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總統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應業務需要，並提供在學大專清寒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以協助其完成學業，特制定本要點」、第 3 點：「本府僱用工讀生，除應具所需工作知能，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外，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第 4 點：「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並以中低收入清寒者為優先」。</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上開「清寒」、「並注意其品德及堆國家忠誠者外」等用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052	總統府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8 條之法令：</b>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甄選方式：(一) 甄選項目：.... 3. 面試由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依出缺職務性質與需要，就應試人員之品德、儀態、見解、思考邏輯、專業知能，如屬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等予以評分」</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其中「品德、儀態、見解、思考邏輯」等用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053	內政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8 條之法令：      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解釋字號：釋字第 5 百 73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      解釋文：      依中華民國 18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以下簡稱「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 1 條：「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之，以及第 3 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等規定觀之，可知憲法施行前之訓政初期法制，已寓有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亦得以未具法律位階之條例等規範形式，予以規定，且當時之立法院並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成員組成。是以當時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其適用之範圍，均與行憲後者未盡相同。本案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雖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制定，但特由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由國民政府於 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嗣依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而仍持續沿用，並經行憲後立法院認其為有效之法律，且迭經本院作為審查對象在案，應認其為現行有效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人民之宗教信仰</p>	<p>本部已研擬制定宗教團體法草案，該法草案中已增訂授權依據並於 97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	-----	--	---

		<p>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13 條與第 15 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p>	
054	內政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8 條之法令： 寺廟登記規則第 13 條</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因欠缺授權依據，且不適用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有違平等原則。</p>	<p>本部已研擬制定宗教團體法草案，該法草案中已增訂授權依據並於 97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055	教育部	<p>針對鄧教授衍森提出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款，為我國立法上之不足，宗教教育及道德教育不</p>	<p>本部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不符合本公約</p>

	<p>應該被禁止，而是子女有其選擇權」建議，本部說明如下：</p> <p><b>一、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8 條第 4 款法令：</b>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係本部責請學校秉持教育中立原則，未明文禁止任何宗教或道德教育之進行，亦未限制學生或子女對於前開活動參與之選擇權，爰非謂立法上有所不足處，特予澄清。</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除上述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之理由，另本部前於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研商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品德教育諮詢會議」（係依 97 年 3 月 10 日本部人權諮詢小組會議決議，爰召開會議研商宗教團體進入校園推展品德教育之中立問題），是次會議決議簡述如下：學校需審核評估民間團體活動計畫（含團體性質、宗旨、課程目標內容、方式流程、授課人員及預期成效），必要時提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應秉持中立及平等不偏好原則辦理；相關課程活動訊息事先告知學生及家長，並尊重學生意願；避免標籤化不參與之學生；活動進行時，行政人員或班導師應在現場提醒教育中立原則。皆依前開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精神辦理，並未禁止宗教或道德教育之進行，亦尊重學生參與意願。綜上，係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款意旨。</p>	<p>第 18 條規定，爰無相關因應方式提供。</p>
--	--	-----------------------------

056	僑務委員會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b>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第 3 點規定「僑生社團出版刊物，應於發行日期前冠以中華民國年號」。</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僑生社團出版刊物獲得國家補助之條件，不宜有特定觀點或是主張之限制。否則即有抵觸本條第 3 項，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p>	<p>一、將刪除左揭規定。</p> <p>二、預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p>
-----	-------	--	---

<b>第十九條</b>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57	總統府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b>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侍從人員之任用，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一) 思想純正，品德誠樸，儀表端莊，體格健壯者。…… (五) 身世清白，無不良之嗜好者」</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其中「思想純正」、「儀表端莊」、「身世清白」等用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擬修正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058	總統府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b>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業務需要，並提供在學大專清寒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以協助其完成學業，特制定本要點」、第 3 點：「本府僱用工讀生，除應具所需工作知能，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外，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第 4 點：「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並以中低收入清寒者為優先」。</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上開「清寒」、「並注意其品德及堆國家忠誠者外」等用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款第 3 目規定（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059	總統府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b>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甄選方式：（一）甄選項目：.... 3. 面試由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依出缺職務性質與需要，就應試人員之品德、儀態、見解、思考邏輯、專業知能，如屬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等予以評分」。</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其中「品德、儀態、見解、思考邏輯」等用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060	內政部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各款之法令：</b>  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解釋字號：釋字第 644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解釋文：  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團</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p>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 53 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061	僑務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第 3 點規定「僑生社團出版刊物，應於發行日期前冠以中華民國年號」。</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僑生社團出版刊物獲得國家補助之條件，不宜有特定觀點或是主張之限制。否則即有抵觸本條第 3 項，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p>	<p>一、將刪除左揭規定。</p> <p>二、預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p>
0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 廣播電視法</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一) 我國「廣播電視法」係於民國 65 年對應戒嚴時空背景而訂定然今國際、社會環境已有所轉變，觀諸該法部分條文確不符時宜且恐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合理保障言論自由」意旨之虞： 1.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前段：「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p>	<p>已進行推動廣播電視法之修法作業，將廣徵各界意見，建立修法議題共識，以儘速刪除或修正左列條文。</p>

		<p>第 6 款：「散佈謠言、邪說或混亂視聽」。</p> <p>2. 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案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p> <p>3. 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 電視節目依「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有事前送審的規定，惟行政院新聞局先於民國 72 年時，實施「輔導電視節目方案」替代，76 年起更縮減事前送審集數，逐步放寬事前審查作業，促使電視公司發揮自律功能，至民國 88 年底，行政院新聞局為推動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尋求法源依據而訂定「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同時，依該辦法除大陸地區製作之節目外，均已無須事前審查。</p> <p>(三) 雖然在解嚴後，政府已很少對電視節目執行事前審查，不過仍然保有審查的權力。基於言論自由保障之考量，以及「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之內容中，有關大陸地區電視節目之規範均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明定。爰此，本會經函請大陸地區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播映許可審查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表示意</p>	
--	--	---	--

		<p>見後，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第 255 次委員會議，通過廢止「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p> <p>(四)至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前段：「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第 6 款：「散佈謠言、邪說或混亂視聽」等條文，在實務上並未有相關核處案例。雖未執行前開條文，惟若未能刪除或修正，除保留主管機關執法之權力外，恐使國際質疑我國對人權保障之作為，進而影響我國國際形象。</p>	
063	國家安全會議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與安全維護對象有關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及劃定管制區。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特種勤務執行時，必須對人員為查驗、管制或帶離，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手段或措施，而涉及人民來往之自由權利。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係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授權訂定，有法律依據，但未盡符法律保留原則，宜提升為法律層級。</p>	<p>本局業已研擬「特種勤務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後，將可使特勤工作有明確法律依據，並符合兩東約對人權保障之精神與宗旨。</p>
<p><b>第二十條</b></p> <p>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p> <p>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p>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64	法務部	<p>主管法令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p> <p>一、鄧教授衍森表示：</p>	<p>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p>



		<p>鼓吹戰爭應予禁止，我國立法不足。</p> <p><b>二、本部檢察司回應：</b></p> <p>我國刑法第 153 條已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之規定。另刑法第 103 條規定通謀開戰罪。是鼓吹開戰之行為，刑法已有規範。</p>	成檢討。
--	--	---	------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6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1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集會遊行法第 9 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p> <p>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p> <p>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p> <p>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p> <p>四、預定參加人數。</p> <p>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p> <p>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一、有過度限制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致有侵害人民自由權之虞，列入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p> <p>二、本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偶發性集會 (spontane Versammlung) 指未經事先公告、邀請，由多數人自發聚集而成之集會，因無集會負責人存在，故無申請許可可能，惟此類型集會仍受集會自由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Brokdorf 乙案中即予承認，並認德國集會法上之報備義務、禁止或解散規定，並不當然可以適用於自發性集會。釋字第四四五號雖曾述及偶發性集會與許可制問題，但係將急迫性集會誤認為偶發性集會，修正後之集會遊行法因此僅就急迫性集會予以例外規定，故偶發性集會仍不免許可之申請，致將無法成為合法之集會。既然偶發性集會亦係集會自由所保障，且本質上無法申請許可，時應予以例外規範。</p>	
066	國家安全會議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與安全維護對象有關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及劃定管制區。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特種勤務執行時，必須對人員為查驗、管制或帶離，必要時得採取強制手段或措施，而涉及人民來往之自由權利。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係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授權訂定，有法律依據，但未盡符法律保留原則，宜提升為法律層級。</p>	<p>本局業已研擬「特種勤務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後，將可使特勤工作有明確法律依據，並符合兩東約對人權保障之精神與宗旨。</p>

第二十二條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67	內政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之法令： 合作社法第 1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是否加入合作社，成為合作社之社員，涉及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本法第 3 款以「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作為人民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之情事，已構成對結社權之限制。限制基本權利須符合憲法第 23 所規定之要件。惟何獨以「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作為人民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之情事？若「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並不構成刑事不法時，何獨以其為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之原因？若「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依現行法規已構成刑事不法時，為何獨以此之不法行為作為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之原因？其欲維護的公益究竟為何，由本條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從而本條第 3 款之規定，恐有違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之虞。</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068	內政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之法令： 合作社法第 26 條規定：「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一、有第十</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p>

		<p>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二、死亡。三、自請退社。四、除名。」</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合作社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社員有第 13 條規定情事者為出社，因第 13 條似與本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有違，故本條第 1 款亦似違反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p>	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069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人民團體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關於「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部分有不當侵犯人民結社自由之虞。</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070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人民團體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採許可制，有過度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虞。</p>	

071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人民團體法第 36 條規定：「上級職業團體須其下一級團體通半數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關於「上級職業團體須其下一級團體通半數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限制上級團體之設置有不當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虞。</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072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規定：「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關於「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有不當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虞。</p>	
073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人民團體法第 40 條規定：「社會團體有分級組織者，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關於「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有不當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虞。</p>	
074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3 條規定：          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如左：          一、工業同業公會：(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二)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三)全國工業同</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p>

		<p>業公會。(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二、工業會：(一)縣(市)工業會。(二)省(市)工業會。(三)全國工業總會。</p> <p>前項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未指定在特定地區內之省(市)者為限。省(市)及縣(市)工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p> <p>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工業團體，應冠稱中華民國；各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人民是否組成工業團體、組成何種工業團體、團體的名稱為何，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七十九號解釋）。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對於人民組成工業團體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07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第 6 條規定：「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會址所在地，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團體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一)工業團體會址之設定，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由本條第一項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必須將工業團體會</p>	

		<p>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第 1 項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 工業團體是否設立辦事處，應屬其自由。若為便於管理，工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管理的目的。從而本條第 2 項就工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7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第 7 條規定：「凡在同一組織區域內，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同業工廠滿五家以上時，應組織該業工業同業公會。但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得不受上項家數之限制。」</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工廠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一定要組成工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077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工廠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同一區</p>	

		<p>域內之同類工業團體，只能以一會為限。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78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第 10 條規定：「兩業以上之工業，得由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命其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者，並得命其分組工業同業公會。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得聲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同意後，准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人民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兩業以上之工業一定要組成工業團體，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團體須經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同意。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79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第 11 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前項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廠之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業團體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0	內政部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p> <p>(一) 本條有關強制結社、業必歸會等規定似已不當侵害人民結社自由。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並限制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從事業務之經營，凡此，皆不當地限制人民之結社權。</p> <p>(二) 另對各類產業同業公會的名稱、設立、組織、數目等事項，設有限制或禁止規定，並已不當侵害人民的結社自由。</p>
08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工廠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份，不得退會。」</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工廠加入或退出工業團體之自由，</p>

		<p>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不得自由退出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2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業團體召集會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3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為計算標準，於章程中訂定，按月繳納。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p>

		<p>之。</p> <p>四、委託收益。</p> <p>五、基金及其孳息。</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在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可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4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第 36 條規定：「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於會員大會就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決議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第 42 條規定：「特定地區及省(市)某業工業同業公會成立</p>	

		<p>滿三單位以上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起組織全國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性質特殊之團體，發起單位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得由主管機關酌情核准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一) 特定地區及省（市）成立之某夜工業團體是否合組全國之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須在全國有三單位以上特定地區及省（市）某業工業團體後，方得合組全國之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 人民是否組成全國之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國工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第 47 條規定：「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p>	

		<p>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國工業團體，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採取一致行為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7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第54條規定：  全國工業總會由左列團體會員滿五十單位時組織之：  一、省（市）工業會。  二、未組織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是否組成全國工業總會，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團體會員須滿五十單位方可組織全國工業總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8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第59條規定：  工廠不依本法規定之期限，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得以章程規定；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  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  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p>

		<p>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p> <p>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逾六個月仍不加入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廠是否加入工業團體，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一定要加入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未加入者予以處罰而所為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89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22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第66條規定：「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國工業團體，於其理事、監事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如期選出，得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23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p>	

		要求。	
090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工廠領有工廠登記證照及商業登記證照，如在工廠以外另設售賣場所，公開售賣者，視為設有門市部，應依法分別加入工業及商業同業公會。」</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工廠若設有門市部，是否加入商業團體與工業團體，屬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商業團體法與工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若設有門市部者，須同時加入商業團體與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091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工廠合於工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規定，應組織而尚未組織工業同業公會者，應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發起組織之。」</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工廠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工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一定要組成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92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p>	

		<p>「工廠依本法第十一條發起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工廠登記證照影本，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舉行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籌備員應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籌備會應於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事監事後撤銷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工廠之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工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之發起組織工業團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93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成立後，如因工廠會員減少至不滿五家時，應即解散。」</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工廠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工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業團體須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94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聘僱會務工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經理事會通過</p>



		<p>任免者，應由該公會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規則，應由各該公會自行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於其理事會通過對所屬會務工作人員之任免與規範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9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舉行各種會議時，應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工業團體之舉行會議，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工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業團體舉行會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9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開預備會者，其地區之劃分及各地區應選出之會員代表名額，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p>

		<p>核准後實施。」</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於其理事會訂定出預備會地區之劃分及各地區應選出之會員代表名額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97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發出開會通知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檢附會議議程，並於會議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項會議紀錄所為之決議，須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或核備者，應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或結果，提報下次會議。」</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業團體之舉行會議，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工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業團體舉行會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98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p>

		<p>定：「工業同業公會之基金及孳息，均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於其理事會通過對其基金及孳息之運用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動支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099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發起組織之全國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立案證書影本，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組織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人民是否組成全國之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國工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00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第五十條組織之直轄市工業會，應有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滿五單位以上，或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滿五家以上時，發起組織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工廠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工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直轄市工業同業公會需滿五單位以上，或領有工廠登記證照而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須滿五家以上時，方可組成直轄市工業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0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起組織之省、(市)工業會及全國工業總會，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或工廠登記證照影本，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組織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02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合作社法第 66 條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合作社聯合社係屬人民於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之結社權。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第二項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其對結社權之限制，似與本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規定有違。</p>	<p>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103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社會工作師法第 32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社會工作師是否組成社會工作師公會、組成何種社會工作師公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本條前段對於人民組成社會工作師公會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又依本法之規範意旨亦無法得知，為何在同一區域內之同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只能以一會為限。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104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社會工作師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社會工作師是否組成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社會工作師十五人以上方可組成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0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社會團體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用人。社會團體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一）針對第 18 條第 1 項部分：社會團體如何運用其經費，應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只要其運用並不違法，就其如何運用國家</p>

		<p>實無加以干預的必要。由人民團體法的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社會團體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 針對第 18 條第 2 項部分：社會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社會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第二項要求社會團體，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所編定之工作人員待遇表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0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3 條規定： 商業團體之分類如左：</p> <p>一、商業同業公會：(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二)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三、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四、商業會：(一)縣(市)商業會。(二)省(市)商業會。(三)全國商業總會。省(市)、縣(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p>之行政區域名稱。</p> <p>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p> <p>各業同業公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地方機關者為限。</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組成何種商業團體、團體的名稱為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解釋）。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對於人民組成商業團體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07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7 條規定：「商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商業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設辦事處。」</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一）商業團體會址之設定，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由本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必須將商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第 1 項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商業團體是否設立辦事處，應屬</p>	



		<p>其自由。若為便於管理，商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管理的目的。從而本條第二項就商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08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商業團體法第 8 條規定：「在同一縣（市）、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一定要組成商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09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商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一定要組成商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10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10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p> <p>前項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公司、行號之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商業團體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1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一) 本條有關強制結社、業必歸會等規定似已不當侵害人民結社自由。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並限制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從事業務之經</p>	

		<p>營，凡此，皆不當地限制人民之結社權。</p> <p>(二) 另對各類產業同業公會的名稱、設立、組織、數目等事項，設有限制或禁止規定，並已不當侵害人民的結社自由。</p>	
112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行號非因廢業或遷出該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公司、行號加入或退出商業團體之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公司、行號不得自由退出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13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商業團體召集會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14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p> <p>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並參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辦法，於章程中定之。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p> <p>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p> <p>四、委託收益。五、基金之孳息。」</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在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可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1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35 條規定：「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p> <p>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在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可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1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41 條規定：「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在同一省區內，其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報經內政部特准後，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一）縣（市）成立之縣（市）商業團體是否合組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須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團體後，方得合組全省之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人民是否組成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p>	

		<p>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省商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17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42 條規定：「全國有七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一）縣（市）成立之縣（市）商業團體是否合組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須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團體後，方得合組全省之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人民是否組成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省商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p>

		比例原則之要求。
118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46 條規定：「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之。」</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採取一致行為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19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49 條規定：「特定地區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組織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特定地區同業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達三個以上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全國性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一) 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此類公司、行號一定要組成商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p>

		<p>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 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20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公司、行號是否加入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公司、行號一定要加入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未加入者予以處罰而所為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2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第 64 條規定：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p>



		<p>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分之：</p> <p>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p> <p>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p> <p>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p> <p>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p> <p>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商業團體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係屬商業團體與其會員間之私權爭議，此種私權爭議應循民事救濟途徑，由私人自行解決。本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對不繳納會費之會員得科處罰鍰之規定，恐侵犯私人領域。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22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設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商業團體是否設立辦事處，應屬其自由。若為便於管理，商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管理的目的。從而本條就商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p>

		要求。	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主管機關再行研議。
123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發起組織商業同業公會，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登記證照影本，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召開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前項所稱同業，依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規定。」</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公司、行號之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商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公司、行號之發起組織商業團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24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籌備會之任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查組織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狀況。</li> <li>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li> <li>三、擬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li> <li>四、審查會員及其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li> <li>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li> <li>六、草擬提案。</li> <li>七、籌墊籌備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li> </ol>	

		<p>八、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p> <p>九、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務，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案。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公司、行號之籌組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商業團體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公司、行號之籌組商業團體，須於三個月內完成（本條第三項）。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第三項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2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等項，應由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於其理事會通過對所屬會務工作人員之規範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2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必要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商業團體召集會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27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發起組織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立案證書影本，報經內政部核准後組織之。前項規定，於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發起組織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準用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是否組成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省商業團體之組成，須經內政部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28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2 條規定：「教育會為法人。」</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我國法令對於職業團體的規範，所為結社權之限制，皆有逾越必要範圍之虞。這些在行憲前或戒嚴時期所制定，以管制監控職業團體為目的的法規，在解嚴後，從法治國家的觀點，已無繼續存在的理由。</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129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6 條規定：「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育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組成何種教育會、團體的名稱為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解釋）。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對於人民組成教育會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0	內政部	<p>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7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以一會為限。」</p> <p>二、有疑義之理由： 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只能以一會為限。在</p>	

		<p>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第 8 條規定：「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另設辦事處。」</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一）教育會會址之設定，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由本條前段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必須將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前段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教育會是否設立辦事處，應屬其自由。若為便於管理，教育會之設立辦事處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管理的目的。從而本條後段就教育會之設立辦事處採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2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第 9 條規定：「鄉（鎮、市、區）教育會以在該區域內具有個人會員資格者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十五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教育會或共同組織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十五人以上方可組成鄉（鎮、市、區）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p>

		<p>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3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第 10 條規定：「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鄉（鎮、市、區）教育會發起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鄉（鎮、市、區）教育會是否組成縣（市）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五個以上之鄉（鎮、市、區）教育會方可組成縣（市）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4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第 11 條規定：「省（市）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縣（市、區）教育會發起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縣（市）教育會是否組成省（市）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五個以上之縣（市）教育會方可組成省（市）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第 12 條規定：「全國教育會之設立，應由三個以上省（市）教育會發起組織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省（市）教育會是否組成全國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三個以上之省（市）教育會方可組成全國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第 13 條規定：「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並於成立大會後十五日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之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7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第 30 條規定：「會員（代</p>	



		<p>表) 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38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設立辦事處，須經會員(代表) 大會之決議，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教育會是否設立辦事處，應屬其自由。若為便於管理，教育會之設立辦事處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管理的目的。從而本條第 2 項就教育會之設立辦事處採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139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發起人之服務證明或立案證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召開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人，組織籌備會。」</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p>人民之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40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組織區或之會員狀況。  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  三、擬訂章程草案。  四、審查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並編擬歲入出預算書。  六、擬訂議案，提成立大會討論。  七、籌墊籌備經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八、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九、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務，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十五日前函報該管主管機關。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籌備會於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事、監事後撤銷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之籌組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教育會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之籌組教育會，須於三個月內完成（本條第三項）。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p>

		<p>目的下，本條第三項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4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應將章程連同會員（代表）名冊及理事、監事簡歷冊三份函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上級主管機關及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一份函送上級教育會。全國教育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應將章程連同會員（代表）名冊及理事、監事簡歷冊一份，分報該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核准設立之教育會，該管主管機關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教育會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第三項要求教育會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42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教育會理事、監事名額應為奇數。」</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教育會內部的運作，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教育會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教育會理事、監事名額應為奇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p>

		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143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教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 三十條通知會員（代表）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教育會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有必要得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指導。」</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144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  「教育會之經費收入，應存入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教育會內部之運作，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教育會進行監督管理，而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教育會，於其理事會通過對其基金及孳息之運用</p>

		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動支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145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在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全國以一個為限。</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本條限制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似有過度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虞。</p>	<p>一、限制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似有過度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虞，列入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14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地政士法第 30 條規定：「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一、本案規定限制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似有過度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p>

		<p>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限。」</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本條限制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似有過度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虞。</p>	<p>虞，列入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b>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b></p>
147	內政部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之法令：</b> 集會遊行法第 4 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該條規定人民集會遊行不得有共產主義、分裂國土等主張，恐有牴觸本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精神之虞。</p>	<p><b>一、有過度限制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致有侵害人民自由權之虞，列入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b>二、本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於年九月十二</b></p>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148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建築師法第 30 條規定：「省（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省（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本條規定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始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立法目的與所限制之人民職業、結社自由，似缺乏適當之聯結。</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涉及相關法令「業必歸會」制度之整體性制度設計，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再行研議。</p>
149	教育部	<p><b>一、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爭議之法令：</b></p> <p>(一) 依據本部主管之教師法第 26 條已賦予教師可自由結社（組織教師會）之權利。</p> <p>(二) 條文如下所示：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成</p>	<p>現行教師已享有憲法賦予自由結社之權利，依據教師法得組織教師會，依人民團體法得設立各類型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行政院業於 98 年 4 月 16 日將工會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據以實行，賦予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p>

		<p>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p> <p><b>二、尚有爭議之理由：</b></p> <p>除依前揭本部主管之教師法第 26 條外，另勞委會主管之工會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業將教師得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納入規範。爰教師法已明訂教師有自由組織教師會之權利；工會法修正草案增列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符合本公約第 22 條自由結社權利之精神。</p>	
150	交通部	<p><b>一、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22 條尚有爭議之法令：</b></p> <p>(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並檢附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俟其原因消失後即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外，逾期廢止其汽車運輸業執照，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或廢止其營運路線許可證。」</p> <p>(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具有關書類圖說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如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須換發者，應同時換發。一、轉讓。二、變更公司、行號組織、名稱、地址或負責人。三、增加營業種類。四、變更資本額或增減資產。五、抵押財產。六、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或區域。七、公路或市區汽車</p>	<p>有鑑於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是否符合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係以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業必歸會之規定是否符合該公約規定為前提，於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業必歸會之規定經檢討確認前仍尚有疑義，如未來經檢討確認其違反公約規定，並經內政部修正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業必歸會」之規定者，當配合一併修正刪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 條」，並檢附公會核發之</p>



		<p>客運業增減固定行車班次。八、停車場地之設置、增減或遷移。汽車運輸業申辦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除第一項所應備具文件外，並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始得辦理。」</p> <p><b>二、尚有爭議或疑義之理由：</b></p> <p>(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23 條分別規定「並檢附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始得辦理」，使未加入各該公會持有有效會員證者，無法依規定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換發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進而使未加入各該公會者，無法合法經營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 9 類汽車運輸業，包括「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有效會員證影本」及第 23 條第 2 項「汽車運輸業申辦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除第一項所應備具文件外，並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始得辦理。」之文字，俾符公約規定。</p>
--	--	---	--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 (二) 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實際上間接限制人民組織公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公會之自由權利，產生強制結社之法律效果，與本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前段「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規定有違。
- (三) 同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訂定，除公路法本身未有相關限制規定外，依其授權文字「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亦未明確授權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強制規定汽車運輸業應加入公會，與本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前段「除依法律之規定，...，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規定有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四) 汽車運輸業為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使得經營之行業，公路主管機關固得依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為必要經營條件之限制及管理，惟公路主管機關既已透過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等手段為行政管理，汽車運輸業是否加入公會，對其經營權之保障並無必要，亦不影響行政機關之管理之有效，強制其加入公會，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中段「且為民主社會維護

		<p>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限制之理由，而與該規定有違。</p> <p>(五) 查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原係配合現行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亦即所謂「業必歸會」之規定，尚非依法無據，惟如前揭商業團體法規定經檢討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者，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合法性及正當性即失所附麗，基於同樣理由，亦將因之有不符本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問題。</p>	
151	僑務委員會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b>  「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第 2 點規定：僑生社團之種類如下：(一) 學校性社團，每校一個，名稱冠以校名，由肄業學校輔導籌組設立後，承轉本會備查登記。(二) 地區性社團，每一僑居國家或地區一個，名稱冠以國家或地區，由本會輔導籌組設立」，其中第 1 款「學校性社團，每校一個」及第 2 款「地區性社團，每一僑居國家或地區一個」之規定，有違本條結社自由。</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如有所限制，除應有法律的明確規定外，必須為民主</p>	<p>一、將刪除左揭規定中不符本公約規定「每校一個」、「每一僑居國家或地區一個」之文字</p> <p>二、預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必要者為限。	
15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第 1、2 項之法令：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一）依工會法第 4 條規定，禁止公務人員、教師、軍火工業員工，及其政府行政機關及學校之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除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第 87、98、151 號公約之規範外，後經大法官會議第 373 號解釋宣告禁止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違憲，隨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放行政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得組織工會，惟公務人員及教師、軍火工業員工仍無法組織工會，與本公約所強調的人人均得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利不符。 （二）復就人事法令觀之，公務人員之考試、任用、升遷、保障、退休、撫卹等均另有法律特別規範，且公務人員結社尚可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組織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享有結社之保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仍有疑慮；另教育部亦認為教師之保障亦有特殊法令所規範，而未同意開放教師組織工會；國防部則以涉及國家安全為由不開放軍火工業員工組織工會。</p>	<p>一、經本會積極與教育部協商，所提出工會法修正草案開放教師得組織工會。</p> <p>二、經與銓敘部協調結果，本會所提之工會法修正草案雖仍不同意公務人員組織工會，惟銓敘部於行政院召開工會法審查會議時，承諾將於年底將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放寬公務人員協會之協商及建議權。據瞭解該部正著手積極修改公務員協會法</p>

			<p>中。</p> <p>三、至軍火工業員工則放寬至除軍人及國防部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外，均得組織工會。</p> <p>四、本會所提工會法修正草案已於本（98）4月16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報立法院審議，業已經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一讀通過。</p>
15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2 條之法令：</b></p> <p>有關技師公會之設置方式，依技師法現行規定需於省、直轄市設立。為使組織方式更具彈性，得以全國性公會方式設立，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技師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規定：「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p>	<p>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第二十三條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154	司法院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3 條之法令： 前開條文後段有關「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部分，本院已研議修正非訟事件法草案第 130 條規定為「第一百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婚姻無效或撤銷、確認婚姻不成立、婚姻視為消滅，與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及非婚生子女經認領時，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p> <p>二、不符之理由： 因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親屬編第 988 條之 1 增訂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乃增列「婚姻視為消滅」情形，使前婚姻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準用離婚事件規定。</p>	前開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6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155	國家安全會議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3 條之法令： 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婚姻須知第 2 點規定：「本局工作人員訂婚或結婚，應於二個前繕具婚姻報告表報</p>	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婚姻須知已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停止適

		<p>請核准後行之。」</p> <p><b>二、不符之理由：</b> 軍人婚姻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7 日廢止，而本局規定結婚須經報准始得行之，與公約所確任之結婚權利不符。</p>	用。
156	法務部	<p><b>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法令：</b> 民法第 980 條：「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之規定。</p> <p><b>二、尚有爭議之理由：</b></p> <p>(一) 鄧教授衍森表示： 公約第 26 條，男女結婚年齡之差異是否構成歧視？個人認為有討論空間。</p> <p>(二) 姚教授孟昌表示： 男女結婚年齡之差異，或許可以說那就將女性結婚年齡也調整為 18 歲，但我所在意的是，這樣的調整有無其學說支持？抑或是為調而調？而檢討時也應一併檢討該法令是否已不符時代背景而有修訂之必要</p> <p>(三) 本部法律事務司回應： 與會學者似認是否構成歧異尚有討論空間，且有無學說支持，不應為調整而調整，而依公約第 23 條規定文字似無法推論男女結婚年齡一定要採取同一標準，本項建議宜再進一步研議。</p>	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
157	法務部	<p><b>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法令：</b> 民法親屬編未規範同居者之權利，是否不符合本公約第 23 條規定？</p> <p><b>二、尚有爭議之理由：</b></p> <p>(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秘書長昭媛表示： 建議政府著手研究保障同居者的權利，以保障社會的多元家庭。</p> <p>(二) 本部法律事務司回應：</p>	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

		<p>1.我國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的結合關係，是採取規範的單婚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至同居男女，僅為事實上夫妻，而不是法律上夫妻，故不能受到法律之全面保障（民法親屬新論，陳棋炎等三人合著，第 62 頁至第 63 頁參照）。惟如構成家長家屬關係，民法親屬有關扶養義務及第 6 章「家」已給予相當之保障。</p> <p>2.至於無配偶之人相互間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雖不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但既與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極為相似，如亦有長期共同家計之事實，鑒於上開伴侶與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之相似性，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47 號解釋就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已著有明文，又實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已將「同居關係」列入該法規範圍，故該項建議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檢視主管法律。</p>	
158	法務部	<p><b>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法令：</b></p> <p>(一) 民法第 1056 條：「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p>	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



		<p>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二) 民法第 1057 條：「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p> <p><b>二、尚有爭議之理由：</b></p> <p>(一) <b>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秘書長昭媛表示：</b> 本會的立場，主張廢除通姦罪，但我們在與基層的婦女團體討論時，他們對於通姦罪的除罪化其實有些疑慮，但不論是否除罪，除罪基本上是一個多數人的共識，我們應該更要去討論，當發生這樣事由時，後續離婚後有關贍養費或賠償的問題，是否要提高賠償數額等相關問題的深究。</p> <p>(二) <b>本部法律事務司回應：</b> 按民法第 1057 條所定之贍養費，乃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其給與範圍限於權利人個人之生活所需。至其給與額數，則應斟酌權利人之身分、年齡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併義務人之財力如何而定（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269 號），是有關離婚後贍養費及賠償數額。係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情形而定。</p>	
--	--	--	--

## 第二十五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

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159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5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三、軍事學校學生。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有過度限制被選舉權之虞。</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另關於「在監服刑受刑人」及「不在籍國民」行使選舉投票權之規定，本部將併同研議修正。</p>
160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5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p>	<p>一、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期限</p>

		<p>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有過度限制被選舉權之虞。</p>	<p>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另本案是否有關於「在監服刑受刑人」及「不在籍國民」行使選舉投票權之考量，本部將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檢討修正。</p>
16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5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關於「現役軍人或警察」不得申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現役軍人」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規定似有過度限制被選舉權致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列入是否不符本公約尚有疑義之法令；本部將於於兩公約施行</p>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規定有過度限制被選舉權並違反平等原則之虞。關於「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過度限制被選舉權之虞。	<p>法第八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另關於「在監服刑受刑人」及「不在籍國民」行使選舉投票權之規定，本部將併同研議修正。</p>
--	--	--	---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162	總統府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            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購置人員對象（含女性）如下」。</p> <p>二、不符之理由：            其中「（含女性）」刻意突顯女性以及其表述方式，似有歧視女性之嫌。</p>	擬修正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 2 點規定（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63	總統府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侍從人員</p>	擬修正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p>之任用，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一) 思想純正，品德誠樸，儀表端莊，體格健壯者。(五) 身世清白，無不良之嗜好者」。</p> <p><b>二、不符之理由：</b> 其中「思想純正」、「儀表端莊」、「身世清白」等用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p>點第 1 款及第 5 款、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 (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164	總統府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b>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總統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應業務需要，並提供在學大專清寒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以協助其完成學業，特制定本要點」、第 3 點：「本府僱用工讀生，除應具所需工作知能，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外，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第 4 點：「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並以中低收入清寒者為優先」。</p> <p><b>二、不符之理由：</b> 上開「清寒」、「並注意其品德及堆國家忠誠者外」等用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165	總統府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b>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甄選方式：(一) 甄選項目：.... 3. 面試由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依出缺職務性質與需要，就應試人員之品德、儀態、見解、思考邏輯、專業知能，如屬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等予以評分」。</p> <p><b>二、不符之理由：</b> 其中「品德、儀態、見解、思考邏輯」等用語，無法客觀評價，恐有違自由、平等原則。</p>	

166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p>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p> <p>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一、未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贈收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捐贈。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二。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p> <p>關於第 3 項第 5 款「對政黨之捐贈，</p>	<p>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p>
-----	-----	--	---

		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二」不適用捐贈及減稅規定，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	
167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紀念日如下：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七、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八、國慶日：十月十日。九、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由於現行內政統計分類國內宗教計有 27 個，倘僅規定佛陀誕辰為紀念日，似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p>	本部將邀集宗教團體及專家學者研商因應之道，並於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168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四、反侵略日、</p>	

		<p>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一)孔子誕辰紀念日。(二)國父誕辰紀念日。(三)行憲紀念日。</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由於現行內政統計分類國內宗教計有 27 個，倘僅規定佛陀誕辰為紀念日及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似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p>	
169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左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二、婦女節：三月八日。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四、兒童節：四月四日。五、勞動節：五月一日。六、軍人節：九月三日。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左列規定放假：一、勞動節：勞工放假。二、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由於現行內政統計分類國內宗教計有 27 個，倘僅規定道教節為節日及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似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p>	
170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p>	本部將於兩公約施行法第八



		<p>土地法第 66 條規定：「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本條規定無論有無可歸責於土地原權利人之原因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似有過度增加人民財產上之負擔並違反平等原則之虞。</p>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
171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土地法第一百 75 條規定：「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徵收之。」</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本條規定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p>	
172	內政部	<p><b>一、是否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b> 平均地權條例第 6 條規定：「照價收買土地應行償付之地價，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扣除應納土地增值稅後，總額在三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搭發土地債券二分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地敬啟價者，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扣除應納土地增值稅後，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五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得在半數以內搭發土地債券。</p> <p><b>二、有疑義之理由：</b> 本條關於在一定金額以上之土地採取搭發土地債券之方式照價收買，</p>	

		欠缺合理之理由，對同樣被照價收滿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173	內政部	<p>一、不符合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規定，造成罰娼不罰嫖之不合理現象，其結果似已違反本公約第 26 條有關「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以防因…社會階級。…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所示，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p>	<p>一、本部鑑於兩公約施行法將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係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公布，顯然於前揭大法官解釋所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修正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對人民平等權利之保障較為周延。爰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本部將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完成系爭規定之修正。</p> <p>二、並請本部警</p>

		<p>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p>	<p>政署於研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時併同檢視該法其他有過度限制人權之虞之規</p>
17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b> 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依上開規定，已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勞工計有 647 萬人，約佔全體受僱勞工總人數 96%，尚未適用者約 27 萬餘人。</p>	<p>一、針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持續進行檢討評估，以無窒礙難行者，公告納入適用。 二、至於家事服務業工作者，因工作型態具個案化及多元化，實際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等特性，適用勞動基準法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惟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本會將</p>

			研議以專法規範之。
17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b> 依工會法第 16 條規定，工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 20 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監事。本條文排除外籍勞工於我國國境內從事勞動，依法只可參加工會，但無法擔任工會理監事，換言之，外籍勞工不可擔任領導幹部。</p> <p><b>二、不符合之理由：</b> 外籍勞工的引進雖是基於經濟產業發展的需要，且為限業、限量、臨時性、短期性、補充性。但我國就業服務法已多次修改，目前延長期間已超過 3 年以上，以我國工會法理監事之任期 3 年一任言，應無妨礙。</p>	檢討工會法修法以符合公約之精神。目前工會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已修正為「工會會員年滿 20 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監事。」已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規定
176	法務部	<p><b>一、是否符合《公約》尚有爭議之法令：</b> 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p> <p><b>二、尚有爭議之理由：</b> <b>(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秘書長昭媛表示：</b> 本會的立場，主張廢除通姦罪，但我們在與基層的婦女團體討論時，他們對於通姦罪的除罪化其實有些疑慮，但不論是否除罪，除罪基本上是一個多數人的共識。</p> <p><b>(二) 本部檢察司回應：</b> 此部分社會上仍有不同意見，有待進一步溝通以求達成共識。</p>	本部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

###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

剝奪之。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177	內政部	<p>一、不符本公約第 27 條之法令： 監督寺廟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p> <p>二、不符合之理由： 本條規定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p>	本部已研擬制定宗教團體法草案，該法草案中已增訂授權依據並於 97 年 2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130, CHUNGCHING SOUTH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 (02) 2381-1517

FAX : (02) 2381-1442

<http://www.moj.gov.tw>

信箱 : [tpmg@mail.moj.gov.tw](mailto:tpmg@mail.moj.gov.tw)